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一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爾毅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一段二一二號　重慶南路四十九號

電話：總機六三一八一七七　編輯部六三一八一七八　發行部六三一八九八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二段46巷8號

司法院主管會報會記及報會者

施院長強調風紀與敬業

司法官考試15月4日開始辦

秘書長報告司改王處長簡報政風

【本刊訊】司法院第九次主管會報於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厦大禮堂舉行，由施院長主持，呂副院長有文、值月林大法官永謀、朱秘書長石炎、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葛委員長義才、臺灣高等法院廖代院長茂榮及司法院一級主管均參加。

由於司改會於三月二十五日第七次會議中通過「法官會議試辦要點」，預定為半年，必要時得延長為一年，當日第三研究小組立即集會，挑選九所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及其高雄分院九所法院之考量有三：一為地區之大中、雲林、高雄、屏東、花蓮地院試辦法官會議，四月一日經司改會第八次會議照案通過，司法院主管會報經討論決定四月十五日開始試辦，期間再評估其可行性。

聞司改會選定上述報另提示三點：一、民法親屬編規定子女從父姓，母無兄弟可以約定從母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可以約定從父姓，目前社會人士有主張可以自由從父姓或母姓，亦可從其他姓氏，是否有背國情倫理，衍生後遺症，希望同仁深入研究。二、司法同仁應注意風紀外，敬業精神極為重要，法官應把每一件小案當作自己的大案辦，要耐煩要準時開庭，態度要和藹，讓當事人充分陳述，合議庭的陪席法官也要全神貫注，希望以「敬業」為主題到各地分區座談，該法官、庭長儘可能參加。三、簡易庭、普通庭係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必須建造，而且許多簡易庭已經建好了，由於案件不多，人力分散，因而將民、刑簡易案件及若干非訟事件分到簡易庭辦理，外界認為簡易庭沒有必要，是浪費，完全出於誤會，應予澄清。現在我們利用既有的簡易庭、普通庭做基礎，建立法院四級制，頗屬可行。

主管會報後，隨即於四時三十分舉行四月份例行記者會，到有媒體記者四十餘人，施院長首先致詞，歡迎新聞界朋友的熱忱參與，並指定朱秘書長報告司法改革的進程及政風處王處長廷一作政風簡報。朱秘書長報告四點：一、試辦法官會議的九所法院及日期（詳如前述）。二、司法改革為求集思廣益，已於三月十八日舉辦律師座談會，因發言熱烈，意見寶貴，決定五月十三日再辦一次，三、大學法學教師第一次座談會定於四月十六日舉辦，第二次座談會亦在安排中，四、施院長將於四月十一日陪同司改會、民訴研修委員及刑訴研修委員會委員參觀桃、竹、苗簡易庭，實地了解硬體設備，有助於改革及修法之參考，歡迎記者朋友同行。

王處長所作風紀簡報，首先報告七十九年至八十三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判決確定者共計二六三件，三三三人，其中法院人員計法官一人、書記官六人、庭務員二人、執達員、法警、司機各一人，檢察署人員計書記官一人、法警七人、監所人員計分監長一人、管理員四人，另有律師十一人、榮譽觀護人三人，一般民眾為二四十人，占總數百分之八十二，繼則指出少數不肖司法官操守不良，破壞了整個司法形象，致使司法黃牛有機可乘，尤其是不肖的院、檢、監所職工及不肖律師利用身分、機會，藉詞可向法官活動，訴訟當事人或其家屬最易受騙，雖然司法黃牛中此類人員比例甚低，但眾多司法黃牛能夠有生存的環境，司法界仍應反求諸己，嚴肅風紀，另一方面，未獲滿意判決之當事人及其家屬，任意渲染，造成社會產生誤解。最後呼籲對於法律案件如有疑義，可向各地法院服務處查詢，不要任意求助他人，免為歹徒所乘，如發現可疑或涉嫌違法貪瀆情事，請向任何院、檢政風室、法警室或治安機關檢舉，共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司法院絕不護短。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鄰地通行權具強制性

不容以特約除去

【本刊訊】上訴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陳逢時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九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其理由以被上訴人主張其所有坐落嘉義縣義竹鄉埤子頭段埤前小段五二七—一號土地，係上訴人自其所有之同段五二七號土地分割出標售與陳阿南，再由被上訴人轉轉買得。因上訴人在兩筆土地之分界處建築圍牆等地上物，致土地無法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九號判決駁回確定。又第一審判決確認被上訴人有通行權存在之面積為〇點〇三六三公頃部分，經分有通行權存在；上訴人應將該部分土地內之地上物（圍牆、鐵門、防空洞）拆除之判決。（按：被上訴人請求通行權存在之土地面積超過〇點三六三公頃部分，已經更審前原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又第二審判決確認被上訴人有通行權存在之土地面積為〇點〇三六三公頃部分，經更審判決附圖所示丁案斜線部分面積〇點〇三六公頃部分有通行權存在；上訴人應將該部分土地內之地上物（圍牆、鐵門、防空洞）拆除之判決。（按：被上訴人請求通行權存在之土地面積超過〇點三六三公頃部分，已經更審前原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又第二審判決確認被上訴人有通行權存在之土地面積為〇點〇三六三公頃部分，經更審判決附圖所示丁案斜線部分面積〇點〇三六公頃部分有通行權存在；上訴人應將該部分土地內之地上物（圍牆、鐵門、防空洞）拆除之判決。（按：被上訴人請求通行權存在之土地面積超過〇點三六三公頃部分，已經更審前原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又第一